## 关于对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廖学森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7号

## 廖学森:

你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信隆健康")股票 20,000 股,成交金额 103,600 元,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5,000 股,成交金额 40,250 元。

你作为信隆健康董事,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 条的规定;卖出行为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,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 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 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月16日